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

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

3.《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

4.《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二、申请对象

在赣州市范围内注册符合以下暂退政策的旅行社企业。

1.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2.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3.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4.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三、政策时效

2020年2月5日-2023年3月31日。

四、兑现标准

符合暂退条件的旅行社。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质保金所在账户余额明细（明细单有银行加盖的公章且近两周内）。

2.《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 六、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七、办理程序

1.旅行社提交申请材料（均为原件的PDF扫描版）。

2.发至市文旅局行管科邮箱：gzslyjhgk@126.com。

3.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旅行社，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4.旅行社凭《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到缴纳行退取保证金。

八、办理部门

## 赣州市文广新旅局

地址：章贡区金岭路12号

九、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1.市文广新旅局

联系人：郭嘉琦 联系电话：0797-8192072

2.赣州银保监分局

联系人：廖志雯 联系电话：15707973699

附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名称 |  | 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保证金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现有质保金金额 |  |  |  |
| 取款原因 | 因受到疫情影响，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可暂退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帮助旅行社渡过难关。 |
| 取款金额（现有质保金100%） | 大写：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辅助文件 | 1.法人身份证 2.目前质保金存款金额证明 3.旅行社营业执照 4.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
| \*相关要求 | 1. 必须按照要求，于2023年3月31日以前将已暂退的质保金如数交还。
2. 各旅行社在完成质保金取款之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之前在全国旅行社管理系统中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以及备案工作。
 |
| \*承诺书 | 本社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文件要求，于2023年3月31日以前将已暂退的质保金如数交还。 |
| 盖章 |  | 法人签字: | 年 月 日 |